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20013585B號
附件：宜蘭市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東村段168、169內地號等2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東村字第111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6月15日市民字第1120011841A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 陳美玲